

園林計劃

莫朝豪著

園林計劃

陸幼剛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出版

定價：每本大洋壹元

著者 莫朝豪

校訂者 莫朝英

出版者 南華市政建設研究會

印刷者 廣州大馬站中山印務局

代售處 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民國廿四年九月

都園古趣

胡棟朝題



鄉 村 都 市 化
都 市 園 林 化

張仲新敬題



朝東同學編著園林
計劃稿書成題此紀念

樹木樹人

吳鼎新題



樹立風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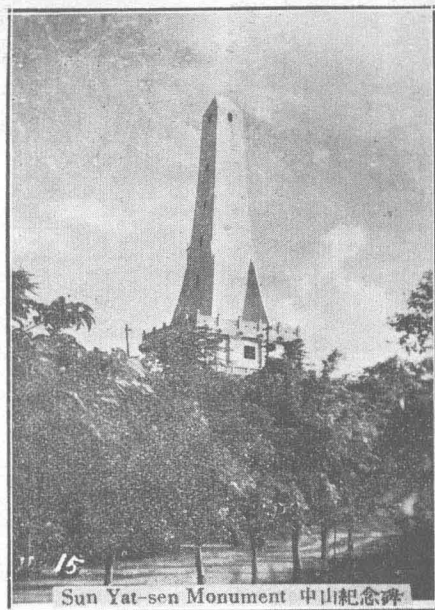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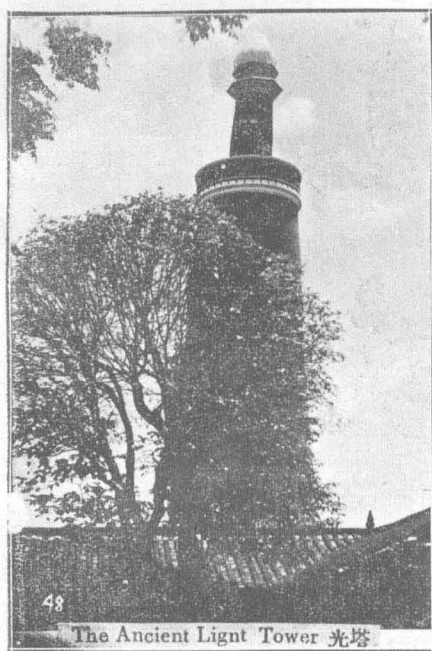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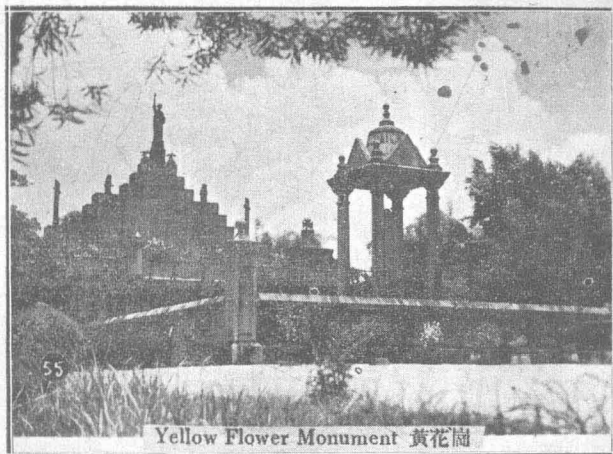
張香譜敬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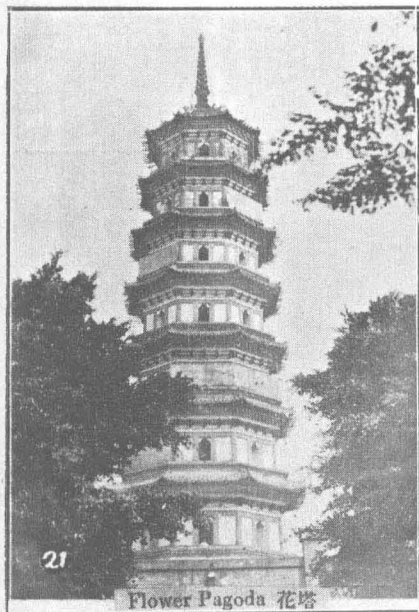


地道敏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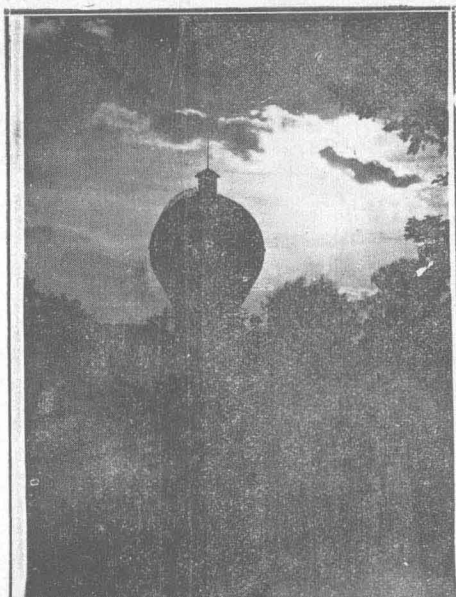
盧頌芳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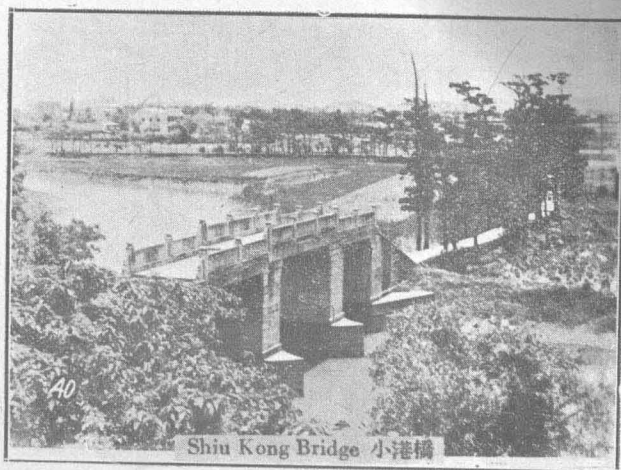
Flower Pagoda 花塔



The Water Tank on Yueh Shiu Hill 越秀山水塔



Central Park 中央公園



吳序

輓近潮流激盪。四海騷然。治學術者每以新文化相標榜。恣談主義。競尙玄虛。順口雌黃。罔切實用。其能致力於專門之研究。科學之探討。促進建設。福利民生者。能有幾人。此我國民生之所以凋殘。而百業之所以落後也。同窗莫朝豪。具有科學精神之志士也。少嫻教育。長習工程。每以提倡物質文明建設事業爲職志。精研土木工程學。而於市政規劃一道。尤擅專長。嘗與予共主工程學報于粵之國民大學有年。每以其研究之所得。發爲文章。嘉惠士林。誘進後學。大名不脛而走。今又以其經驗之所得。參以西學之精華。著爲園林計劃一書。文辭暢茂。理實兼賅。豈獨予後學

以津梁。抑且可爲都市設計之根據。其用心之深邃。精力之優異。誠有足多者。書成。猶欲深秘。不肯示人。予以其能啓發後進。足供衆賞也。乃促付黎棗。並樂爲之序。

廿四年秋中山吳民康于廣州

自序

園林計劃是改造原有城市與創立新市的重要設計，它具有幾種任務：一方面是盡量減少都市中固有的機械底色彩，添加以自然的景物與平和的綠蔭之區，別方面創設幽美的公園，遊樂場所和園林市區，以調劑市民枯悶呆板的勞苦生活，使都市成為美化的安樂底田園。

然而，園林計劃並非單純的設計，它包含市政，工程，農林，藝術等要素的綜合底科學。因此欲使計劃中各個問題得到顯明的解說起見，便把數載研究所得和實驗，經著者與園林專家多次參訂和刪改，才草成這本小冊。

書中開始把現代都市狀況和未來趨勢，先作簡單的敘述，然後寫出都市園林計劃的大綱，希望讀者得有明切的觀念。

市政組織之健全與否，直接影響都市計劃的成敗，所以園林行政系統實有研究之必要，故書中先把各大都市的園林組織介紹出來，然後詳細的加以討論。

公園與路樹為園林計劃中最重要的建設，所以本書對於公園設計與建築及路樹的栽培管理諸問題，理論和實施方法並重，俾讀者對於實地設計營造之時得為參攷。

我國市政建設，猶在少壯時期，因此本書特別把國內各大都市的園林建設狀況申述出來，無非是希望關心市政的人們對各地的建設事業及施政方針得到真實的認識，俾於開始計劃之前以爲借鏡。

園林計劃之著作，在本國出版界中猶未多見，著者於生活忙迫之下寫成此書，錯誤之處在所不免，本不願出而問世，後受師長與知友勸邀情切，勉強匆速付印，自問識淺才薄，豈敢言爲著述，不過聊作研究筆記耳！甚願海內名達專家進而教正，是所厚望！

本書付梓時期，並得李文邦先生及家兄朝英爲之校訂修正，更蒙諸長官及名流學者賜與鴻篇墨寶，使著者十二分感激而鳴謝！

（本書第六章廣州市園林概況一文，爲朝英兄服務廣州工務局園林股時擬定之實施計劃，閱此可知廣州園林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情勢。著者對於園藝等科之研究與實驗，得他不少指導和勉勵，敬誌於此，以示不忘。）

園林計劃

莫朝豪著

(南華市政建設研究會叢書)

目次

題詞 (五幅)

廣州園林風景

序..... (一)

自序..... (三)

第一章：園林與都市之關係..... (一)

第一節：園林的定義..... (一)

第二節：都市與鄉村的特徵..... (一)

第三節：現代都市的病態..... (一)

第四節：田園市計劃及其背景..... (三)

園林計劃

第五節！ 都市的田園化與鄉村的都市化……………(四)

第二章： 園林行政系統……………(六)

第一節： 園林組織的重要……………(六)

第二節： 各大都市的園林組織……………(六)

第三節： 都市園林組織系統和應具的部份……………(九)

第四節： 城鎮園林管理系統……………(一一)

第三章： 園林計劃大綱……………(一三)

第一節： 保存自然之風景與名勝古蹟……………(一三)

第二節： 施行造林計劃……………(一四)

第三節： 擴展原有園林面積……………(一四)

第四節： 建設新式公園與園林區……………(一五)

第五節： 改良道路設備及增闢廣場與種植路樹……………(一六)

第六節： 限制建築及獎勵園林建設事務……………(一八)